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在沈阳市筹建分公司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6/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4_BF_9D_E9_c80_306518.htm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在沈阳市筹建分公司的批复（保监国际〔2007〕475号）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你公司《关于申请设立辽宁分公司的请示》（HASL司字〔2006〕037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一、批准你公司在沈阳市筹建1家分公司。二、该分公司筹建期最长为6个月，筹建期间不得开展保险业务。筹建期满未达到开业标准者，如无特殊原因，视为放弃筹建。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